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献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管列席情况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、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预计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伟、朱春雨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